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知荣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元），

拟由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股东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向担保公司进行质押反担保。董事会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贷款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与本次申请贷款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2）办理与本次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共有董事5名，3名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于2018年7月13日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